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楊翠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1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3年11月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民事裁定、法院網路公告各1份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方柔尹

07 附表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592725-8	股 票	1	22